

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好 2021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21 年支持奶牛产业发展项目，促进我市奶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1〕12 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 2021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实施好 2021 年奶业相关项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奶牛核心群组建

在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上，继续实施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。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规模奶牛场成母牛存栏量测算切块下达任务（见附件），对出生符合条件良种母犊的奶牛场进行补贴。每头符合条件的良种母犊补贴不超过 800 元，由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依据品种登记系统导出数据，对拟享受补贴的母犊头数进行核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实际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、核查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统计监测系统中均有有效数据的奶牛场；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，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；三是良种母犊母亲牛

---

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，测定成绩 8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；四是良种母犊出生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且系谱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系统。五是项目实施期间死亡、淘汰、出售的母犊不得列入项目补贴范围。

## 二、开展奶牛品种登记

项目由陕州区、湖滨区组织实施。开展技术培训、指导服务、个体鉴定、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及数据库系统维护、升级等相关工作；各地完成跟踪登记奶牛 2 万头，每头登记费 10 元左右，依据各地规模场奶牛存栏数量切块下达。

## 三、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

项目拟对养殖场现有存栏奶牛 100-800 头，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运营且有改造意愿，成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日产牛奶量不低于 1 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场改造养殖设备设施等，包括：牛卧床、颈夹、风扇、喷淋、饮水槽、净化水设备、运动场改造等。本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形式，与 2020 年同类项目扶持资金基本相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，确保省财政支农政策资金有效落实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具体指导和监督。

**（二）细化实施方案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。

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公开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省级财政政策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，按照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四）开展督导检查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严格奖惩措施，全面评估、考核政策落实情况，搞好督促检查和跟踪服务。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在督导和检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（五）注重信息调度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创新督导检查方式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；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、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。各县区于2022年1月20日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局畜牧科（奶业管理科）。

附件：2021年三门峡市支持奶牛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三门峡市支持奶牛发展资金项目 任务清单

市、县名称	任务清单	备注
陕州区	完成奶牛品种登记 1500 头，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4 个，完成良种母犊补贴 569 头。	
湖滨区	完成奶牛品种登记 500 头，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1 个，完成良种母犊补贴 143 头。	